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年报表（2025年）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事项名称		行政确认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警告	通报批评	单项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A)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B)				合计(A+B)	行政收费		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	行政征收实施次数	涉企行政检查总次数	专项检查数量	行政检查最高频次(针对同一企业检查的最高频次)	行政裁决实施数量	行政确认实施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以许可数量				数量	金额(A)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金额B)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处罚案件总数	罚没总额(金额A+B)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行政收费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万元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单位无此项行政执法职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说明																																	8																																																																																																										
																																	行政确认是行政主体对当事人存在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进行审查、认定，并宣示其法律效力的行为。行政确认类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行政确认类的财产权属确认、身份关系确认、行为能力确认、事故责任确认等；劳动争议登记、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伤认定、工亡事故责任认定等。行政确认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确认的次数。																																																																																																										
																																1. 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决的行为。行政裁决事项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驱逐出境等。 3. 单处一个类型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5. “免予处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其他行政处罚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业、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1.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草原权属争议处理、探矿权勘查范围争议调处、矿区范围争议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水事纠纷处理、违法建设查处、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纠纷处理、水土保持赔偿纠纷处理、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等。 2. 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																										1.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 2. 检查个数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期间因抢险、救灾、防洪、反恐、反邪教、反恐怖、反宗教极端势力、反民族分裂势力、反台独、反港独、反澳独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检查，不计入行政检查次数。 3. 行政检查最高频次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针对同一企业在行政检查中的最高频次。 4. 申请行政复议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针对同一企业在行政复议中的最高频次。																										1. 行政确认是行政主体对当事人存在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进行审查、认定，并宣示其法律效力的行为。行政确认类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行政确认类的财产权属确认、身份关系确认、行为能力确认、事故责任确认等。行政确认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确认的次数。	